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